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10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力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2010年的工作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2010年的工作情况作简要汇报。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0年度公司共召开了8次董事会，2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董事会次数8次			股东大会 2 次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亲自出席（次）	缺席（次）
7	1	0	1	1

本人认真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2010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认真审核后，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一）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续聘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调整2009年度资产负债表期初余额的议案》、《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200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

1、《关于续聘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能够客观、公正的履行职责，未发现该所及其工作人员有任何不当行为，董事会决定续聘该所为公司2010年度审计机构理由充分，同意提交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调整2009年度资产负债表期初余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调整期初合并比较财务报表，符合有关规定的要求，调整后的财务报表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相关报告期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同意公司董事会有关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及相关原因和影响的说明。

3、《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 此次董事候选人提名和审议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2) 经审阅董事候选人的履历等材料，未发现其中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3)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200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1) 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法人治理、生产经营、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合法、有效；(2) 公司《200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公司应进一步加强对内部控制的执行力度以及继续完善各项内控制度，为公司长期、稳定、规范、健康地发展提供有力的保障。

(二) 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转让深圳力合信息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12.35%股权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转让深圳力合信息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2.35%的股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在审议和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关于上述关联交易作出的决议。

三、日常工作

2010年度，定期查阅了公司的财务资料、跟踪调研了公司日常经营情况、调查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股东会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有效地行使了监督职能；对须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能够事先认真审核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审慎行使了决策权力。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组织委员会就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与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密切的沟通，确定了公司2010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和工作重点；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听取了财务负责人关于公司财务状况的汇报，审阅了公司编制的相关财务资料，并形成书面意见；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后，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现场和电话沟通，

督促年审事务所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初步审计意见形成后再一次审阅了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并形成书面意见。

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审阅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管理办法》，检查了制度执行情况，对子公司考核要求提出了建设性意见；听取了公司高管2010年度述职报告，监督并审核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10年度薪酬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审核了公司拟聘任董事的履历，监督了提名和审议表决程序。

本人在公司2010年年报编制和信息披露过程中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对部分子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听取了公司高管人员关于公司2010年度经营情况的报告。

四、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信息披露。督促公司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2、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关注公司在媒体和网络上披露的重要信息，保持与公司管理层的及时沟通。

3、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对每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和有关材料进行认真审核，独立、审慎地行使了表决权；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对公司存在的问题和发展方向，积极与公司管理层沟通。

4、自身学习。能够积极学习《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积极参加监管部门举办的培训，及时了解监管动态。

五、其它

- 1、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没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郑欢雪

2011年4月12日